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6年11月26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60亿元，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40亿元，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65%，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亿元，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75%，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54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至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类型 | 新签项目数量（个） | 新签合同金额 | 同比增减 |
|---|---|---|---|
| 能源电力 | 4,277 | 5,638.10 | -8.99% |
| 水资源与环境 | 712 | 902.88 | 0.77% |
|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 811 | 2,050.12 | 1.50% |
| 其他 | 427 | 243.12 | -48.13% |
| 合计 | 6,227 | 8,834.22 | -7.78% |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 | 合同金额 | 同比增减 |
|---|---|---|
| 境内 | 6,155.74 | -16.13% |
| 境外 | 2,678.49 | 19.58% |
| 合计 | 8,834.22 | -7.78% |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97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与兴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相关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2.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兴业银行 | 5,000 | 2026/11/05 | 2026/11/26 | 1.00 | 5,000 | 2.88 |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50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42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026年11月5日，南京港华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74号），同意接受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及2026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南京港华已完成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 发行人名称 |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6港华燃气CP001 |
| 代码 | 042680371 | 期限 | 365日 |
| 起息日 | 2026年11月26日 | 兑付日 | 2027年11月26日 |
| 计息方式 | 到期付息 | 发行日 | 2026年11月25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61% | 发行价（百元面值） | 100.00 |
| 簿记管理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7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84,434,78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634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国斌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5人，公司独立董事卢盛峰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喻景忠、杨柳、金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何龙、邱从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冷雪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3,384,674 | 99.8661 | 76,911 | 0.0098 | 973,200 | 0.124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7,822,470 | 98.9379 | 76,911 | 0.0777 | 973,200 | 0.984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刘苑玲、胡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8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长江传媒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2026年8月28日至 2027年2月27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11月23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金额766万元，2026年11月24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1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团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累计增持金额2,53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集团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__683,374,204__ 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__56.31__%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8月29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8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适用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适用 |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2026年8月29日－2026年11月26日 |
|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 2026年8月29日－2026年11月26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数量为1,157,400股 |
|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 946万元 |
|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10% |
|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 2,538万元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 3,345,400股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28% |
|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 集团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2、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3、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4、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85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poly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12月4日11:00-12: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基本信息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poly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联系邮箱:stock@poly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676,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数量为25,414,4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1.89%，占公司总股本的2.70%。

● 截至2026年11月25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922,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数量为25,414,4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36.35%，占公司总股本的2.70%。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赵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近期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赵剑 | 否 | 1,200,000 | 否 | 是 | 2026年11月24日 | 2026年12月17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8 | 0.13 | 补充质押 |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赵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截至2026年11月25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9,922,038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赵剑 | 60,676,238 | 6.45 | 24,214,400 | 25,414,400 | 41.89 | 2.70 | 0 | 0 | 0 | 0 |
|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245,800 | 0.9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69,922,038 | 7.43 | 24,214,400 | 25,414,400 | 36.35 | 2.70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2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7名激励对象，数量为126,36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727,048.18元。

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2,477,985股变更为992,351,625股。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9月8 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 股。

1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61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74,8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638,145 股的0.8941%，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

15、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17、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 0.0288%，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8、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1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2,638,145 股变更为992,477,985股。

19、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0、2026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60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1,6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638,145 股的0.6632%，上市流通日为2026 年 9 月 21 日。

21、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辞职，涉及限制性股票78,000股；2名激励对象退休，涉及限制性股票39,000股；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7），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360股。

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对于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2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对于辞职的4名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有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对于在公司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1名激励对象（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7），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9,36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26,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2,477,985股变更为992,351,625股。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92,477,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后回购价格

依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前价格（5.77元/股）-2025年度每股派息额（0.10元/股）=5.67元/股。

（四）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048.18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7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大信验字【2026】第3-00015号验资报告。

2、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6,36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992,477,985股变更为992,351,625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6,36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992,477,985股变更为992,351,62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份类型 | 本次回购前 | | 变动数（股） | 本次回购后 | |
|---|---|---|---|---|---|---|
| | | 股数（股） | 占比（%） | | 股数（股） | 占比（%） |
| 1 | 限售流通股 | 7,604,572 | 0.77 | -126,360 | 7,478,212 | 0.75 |
| 2 | 无限售流通股 | 984,873,413 | 99.23 | | 984,873,413 | 99.25 |
| 合 计 | | 992,477,985 | 100.00 | -126,360 | 992,351,625 |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因回购注销股份减少股本，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44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1月26日拟修订）。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定。

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会议室;

会议内容: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6-046）。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46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6年11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